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安聯中華新思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4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中華新思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等 4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2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4990號函辦理。
- 二、 旨揭4檔基金包括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台灣大壩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中國策略基金）等信託契約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分列如下並附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
  1.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及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有關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本項施行日期為108年2月18日**。
  2. 除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以外之三檔基金，增註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為基金投資標的，**本項施行日期為108年2月18日**。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配合修訂基金投資限制之文字，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3.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及安聯中國策略基金，修改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之單一證券商下單限制，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規定，本項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4. 配合公司實務及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上述除安聯台灣大壩基金以外之3檔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本項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佰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第一次核准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核准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li> <li>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li> </ol>	第一項	<p>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佰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第一次核准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核准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詳公開說明書</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li> <li>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li> </ol>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u>基準受益權單位</u>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u>基準受益權單位</u>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p>	第二項	<p>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u>公開說明書</u>。</p>	明訂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另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已明訂於本條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1項，爰將有關「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文字刪除。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價。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數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價。	配合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方式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數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之範疇，同時增訂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以下略)		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以下略)	
第九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七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九項第七款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次增訂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為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第四款	前項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二款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	第四項第二款	外國子基金: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	酌修文字,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十一)及實務作業,爰刪除有關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之資產取價計算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u>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u>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u>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四項第三款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第四項第三款	<u>國外短期票券</u> ：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u>證券交易所交易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u>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u>期貨</u>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項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u>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u>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u>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u>期貨</u>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完成，	第四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完成，	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分割、合併、配息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		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 <u>收益分配</u> 、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	
<b>第二十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b>第二十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明訂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反向型 ETF</u>、<u>商品ETF</u>、<u>槓桿型 ETF</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第七項 第二十五 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p>

安聯中華新思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單位</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各外幣計價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首次淨發行總面額詳公開說明書</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酌修文字,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二項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u></p>		(新增)	明訂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方式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u>國內</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u> 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 <u>並且</u> 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至(五)：(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至(五)：(略)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明訂淨值計算係於次一營業日完成，以資明確，另酌修第1款文字。
第四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 <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認購已上市或上	第四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u>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時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u>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 <u>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u>	1. 將取價時點分別移列於各目。 2. 針對債券部分酌修文字，明確訂定利息為「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增加 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之取價來源。 3. 針對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將第1目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3目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u>。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u>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u>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u></p>		<p><u>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u>；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u>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u>。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u>。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第四項第三款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四項第三款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計算日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明訂取價時點並酌修文字及增加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得來源。另針對期貨部分，明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得來源。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當</p>	酌修文字，俾免疑義。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另增訂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次增訂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為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二十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u>國內</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	第八項 第二十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 <u>並且</u> 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至(五)：(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至(五)：(略)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明訂淨值計算係於次一營業日完成，以資明確，另酌修第 1 款文字。
第四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 分割, 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	第四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u>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u>	1. 將取價時點分別移列於各目。 2. 針對債券部分酌修文字，明確訂定利息為「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增加 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之取價來源。 3. 針對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將第 1 目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 3 目並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u>。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u>(1)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u></p>		<p>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u>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u>；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u>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u>。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p>	<p>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4. 第5目文字已納入各目，爰予刪除。</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刪除)</p>		<p>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p>第四項 第三款</p>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p>	<p>第四項 第三款</p>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明訂取價時點並酌修文字及增加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得來源。另針對期貨部分，明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為資訊取得來源。</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b>第二十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b>第二十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計算方式，並酌修文字。